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人)字第1130004729號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起校園安全業務跨處分工職掌範圍。

依據：係依據113年10月31日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修訂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校園安全業務所涉牧育處及總務處分工事項業經行政會議通過，亦自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業務單位歸屬分工範圍詳如附件公告週知。
- 二、本校自113學年度起無獨設專員承辦校園安全業務，有關業務請逕依據分工執掌表洽業務單位辦理。

校長 胡忠明



裝
訂
線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校園安全業務】牧育處及總務處業務分工表

113年10月21日經牧育處及總務處商定分工範圍討論會議草案
 113年10月31日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	學務單位 (牧育處)	總務單位 (總務處)
預防作為	<p>第一級：安全意識宣導、安全防護教育、校安防護訓練。</p> <p>第二級：緊急應變小組、通報聯繫作為、落實安全防護演練。</p> <p>第三級：緊急應變處置、建構安全網絡。</p>	<p>第一級：校安防護訓練。</p> <p>第二級：校園門禁管理、校園安全地圖、監視及求助系統、校園空間規劃、校園巡查、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教育警政社政聯合防護機制、落實安全防護演練。</p> <p>第三級：無。</p>
其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多數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現況，含軍訓室（校園安全單位）、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進行整合班級導師、系輔導教官、校安、學務、衛生保健、心理輔導、特教輔導、住宿輔導等業務承辦人員，構建三級輔導體系及整體學生服務網絡。 ● 透過事前校園災害防救與演練及自主人為災害檢核等措施確保護防效能；事件發生應即時通報、適當處置，防止事態擴大；事後依據當事人意願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並檢討事件成因；俾以減少交通意外事件、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自殺（自傷）事件以及校外債居安全與糾紛的發生，並有效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遏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強化宿舍安全管理等工作，營造友善、純淨的安全校園。 ● 其他校安資源人力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學校志工團體等人員。 ● 可招募學校退休教職員工之運用，協助校園巡查、機車停車場巡邏、校園求職安置檢測、護送校外債居學生等工作，營造師生自主維護安全之共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多數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現況，含營繕、庶務或經營管理等多單位，以建築物、營業、設施（備）、消防安全等為業務面向，整合營建、修繕、電子監控、消防等專業人力，執行建築物安全、防墜安全設備建置、耐震評估補強、校園安全軟體設施（備）維護及無障礙空間設施規劃等業務，致完善校園安全環境保護（環境清潔、登革熱防治、紅火蟻防治、空品質預警等業務）及安全衛生（職災預防宣導與通報等業務），據以整合環保、衛生及工安專業人力，執行校園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降低教職員生職業傷害與疾病，藉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建立安全衛生之優質校園。 ● 其他校安資源人力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校內駐衛警隊、警衛室（隊）、保全人員、學校志工團體及校外駐衛警隊或里（村）長等人員。 ● 其中駐衛警隊多為國立大學所屬編制，警衛室（隊）與保全人員為總務處委外招標廠商派遣專業人力。三者主要負責管制校門口人員進出及車輛通行、監看監視系統、接聽緊急電話、取締校園違規車輛、巡查校園死角並接洽學校對外第一線服務諮詢等勤務，是校園安全維護不可或缺之一環。學校可與周邊社區、里（村）長建立聯繫管道，建構校安協力組織，結合社區巡守隊資源，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危安熱點區域進行巡查，展現學校與民間單位共同維護社區安全決心。

預防作為分類係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參考集編」等資料集整。

